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0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20年5月11日上午10:00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会议,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哈工我耀”)业务发展,满足其机器人本体及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为海宁哈工我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海宁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47,000万元整的一般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本次担保对应的主债务为海宁哈工我耀向农行海宁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资金专项用于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建设,故未列入公司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包括流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中。

由于本次担保金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12个月内担保额度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因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建设需要,资金需求增加,拟抵押其坐落于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文苑路西侧、高新区南侧的不动产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申请人民币4,125万元额度内(含)的综合授信,抵押期限为36个月。

本次抵押担保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6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86,286.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额的165.37%。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哈工我耀”)业务发展,满足其机器人本体及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为海宁哈工我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海宁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47,000万元整的一般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本次担保对应的主债务为海宁哈工我耀向农行海宁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资金专项用于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建设,故未列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的包括流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中。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本次担保金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12个月内担保额度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芯中路6号5幢

法定代表人:乔徽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月8日

经营范围:设计、安装工业机器人、焊接机器人;焊接装置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工业机器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销售机器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动化设备、叉车及叉车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维修保养机器人;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海宁哈工我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海宁哈工我耀合并口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521.14	121,428.80
负债总额	82,509.97	82,875.74
净资产	39,011.17	38,553.07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338.48	3,039.57
利润总额	4,289.78	-498.43
净利润	4,084.60	-458.10

4、根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zxgk.court.gov.cn/shixin)公示信息,被担保方海宁哈工我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47,000万元整。

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业务发展、满足其机器人本体及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海宁哈工我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决定同意本次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提供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海宁哈工我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86,286.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额的165.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7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5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哲方”)提交的《关于增加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无锡哲方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议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哲方持有本公司股份114,078,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0%,公司董事会认为无锡哲方符合提出临时提案人的主体资格。无锡哲方本次提交临时提案的程序和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无锡哲方提交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表决。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他事项不变,也不影响其他议案的审议,现将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5月15日15:00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上海中航泊悦酒店(上海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出发2号门)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7.00	《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提案披露情况:

提案1.00-9.00已经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或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提案10.00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召集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该临时提案业已经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以上提案中,提案6.00为关联交易事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2)提案10.00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遭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9:00-17:00;2019年5月21日(星期四)9:00-14: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D栋8楼808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1、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921326 021-61921328

传真:021-65336669-8029

联系人:王妍、计雪凡

联系邮箱:ylkgdsb@163.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D栋8楼808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4,投票简称:哈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 内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月 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2020-06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1,373,6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0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段文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Ofer Lifshitz(奥夫?里弗谢茨)先生、董事Yaacov Altman(雅科夫?阿特曼)先生、独立董事时雪松先生、独立董事郭鹏飞先生、独立董事王楠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5人,监事周春梅女士、监事付少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崔周全先生,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尹敬东先生,副总经理师永林先生、副总经理易宣刚先生,纪委书记李建昌先生,副总经理郭成岗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1,046,855	99.9611	326,800	0.0389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1,046,855	99.9611	326,800	0.0389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1,046,855	99.9611	326,800	0.0389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1,046,855	99.9611	326,800	0.0389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1,046,855	99.9611	326,800	0.0389	0	0.0000

6.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1,046,855	99.9611	326,800	0.0389	0	0.0000

7.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1,046,855	99.9611	326,800	0.038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62,246	99.2344	326,800	0.765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1,046,855	99.9611	326,800	0.038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362,246	99.2344	326,800	0.7656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2,362,246	99.2344	326,800	0.7656	0	0.0000
9	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362,246	99.2344	326,800	0.765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联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化投资有限公司对议案8回避表决。

2.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杨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39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下午14:3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C3栋)天盈广场东塔37层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274,320,9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7976%。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1,158,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5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6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320,9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320,9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320,9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320,9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320,9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6.00 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645,3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37%;反对67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1208%;反对67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7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7.00 关于公司申请2020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179,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5%;反对14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633%;反对14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504,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22%;反对8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841%;反对8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1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9.00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320,9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郭黎明、闫涛认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以下是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周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26楼2601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其先生

6、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7人,代表股份97,017,5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07,197,738股的46.823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93,011,4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8902%;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数为4,006,1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335%。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4,190,5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25%。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惠州蓝微为香港蓝微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其它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

议案类型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股份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 股份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 股份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普通决议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7,017,580	100.00%	-